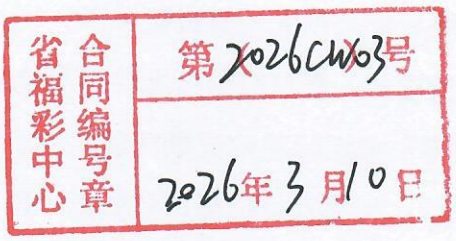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经营管理及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采购人（简称甲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简称乙方）：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6-2027年职工食堂经营管理及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项目下浮比例（折扣率）：__10__%；

2、结算方式：

（1）管理服务费：年度预算金额×1×（1-下浮比例（折扣率））

（2）食材供应费：食材数量×食材基准价×（1-下浮比例（折扣率））

3、食材数量：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4、食材单价：相关食材价格每月更新一次。食材结算单价为乙方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税费等），以甲方周边盒马鲜生（乐基广场店）标价为食材基准价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为：食材基准价*（1-下浮比例）。对于盒马鲜生（乐基广场店）部分价格因促销、无同类商品等原因导致价格无参考价值时，可参照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https://www.njnfwl.com/）公示产品参考价格为结算依据（此价格不再下浮）。

如甲方办公地址发生变更，食材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5、计价周期：每月25日至月底前核定下月食材价格，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下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甲方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确定。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用、整理费、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服装费、劳保、福利、各项税金等全部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服务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格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NJCY-G2026-0001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五条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第六条服务期限

1、履约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签订合同的服务期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第二年采购合同。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采购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每年 1-3 季度费用，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付清上一季度费

用；每年10月、11月费用于当年12月付清；每年12月底按10月和11月费用平均数预付12月费用，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结果确定，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宽限一至两个月）。

4、付款前，应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付款。

（1）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通知；

（2）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乙方应全程配合；

（3）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和乙方应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由验收小组和乙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应由甲方和乙方沟通后扣除不合格部分款项。整改期间不计入付款期。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对乙方餐饮服务的监督和管理；

1.2 监督乙方用工情况，以确保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1.3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考核；

1.4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5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场地及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和服务必需的水、电、气等；

1.6 享有对乙方餐饮服务质量的追偿权。

1.7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或服务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政府部门的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为消除负面影响所支出的公关费用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管理并自行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

2.2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服务人员、切实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考核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依据餐饮服务需要，保质保量的配备各岗位的服务人员；对甲方提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给予更

换或调整。

2.3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处理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依据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2.5 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餐饮服务中的问题；

2.6 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备设施和餐具，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损坏或擅自改变其功能；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甲方财产及各项设施设备和餐具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或者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2.7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乙方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具有并保持餐饮服务和安全生产职称、资格、资质。使用前应当对厨具和食品原材料进行认真检查，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检查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并随时备查。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8 制定餐饮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积极组织落实，同时认真执行，确保正常就餐秩序，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2.9 乙方及其全体项目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在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或仍然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

2.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相关商业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2.3 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年度服务价格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4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赔偿金，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任何合同款项（包括管理服务费和食材供应费），直至乙方全额补足为止；在此期间，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餐饮服务及食材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质量或中断供应。

2.5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他人供应。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4.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让合同或者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4.3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驻场经理或厨师长；

4.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者相关人员十个自然日内未到岗的。

5 本合同因服务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时，由甲方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做好撤场清缴物品和清算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要求配合甲方稳妥地做好离场和交接工作。双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好未尽事宜，善始善终的保证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对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视情扣减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因政府采购质疑等原因导致采购结果发生变化，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认定结果而终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50518345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帐号：4301019709100214197